

臺北市政府 109.08.20. 府訴三字第 109610148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47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市場○○攤位（地址：本市萬華區○○○路○○段○○號，下稱○○攤位）從事排菜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下稱海巡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8 日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及海巡隊分別訪談訴願人、○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471201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096026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

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排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47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並未受僱於訴願人，且與訴願人根本無任何對價關係，○君未曾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君純粹出於好心協助訴願人；至原處分所稱給予紙箱、蔬菜云云，惟紙箱均放在菜攤旁免費供從事資源回收者收取，而蔬菜實係丟棄之蔬菜葉，亦無償供民眾自取，並非訴願人販售之物品，任何人均可自取，紙箱、蔬菜絕非具有對價關係之財物；○君幫忙拿菜僅數次，核屬好意施惠行為，並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所應規範之對象，況前揭規定所稱容留，係指收容、收留，訴願人並未提供○君住宿地方，自無容留○君，請撤銷原處分；倘仍認訴願人有違法，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或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考量非蓄意及情節輕重等情，予以減輕處罰。
-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於○○攤位從事排菜工作，有勞動部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1 月 28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海巡隊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6 日訪談○君、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並未受僱於訴願人，且與訴願人根本無任何對價關係，○君未曾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君純粹出於好心協助訴願人；紙箱、蔬菜任何人均可自取，絕非具有對價關係之財物；○君幫忙拿菜屬好意施惠行為，並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所應規範之對象，訴願人並未提供○君住宿地方，自無容留○君，倘仍認訴願人有違法，亦應考量非蓄意及情節輕重等情，予以減輕處罰云云。經查：
-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海巡隊 108 年 11 月 28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本海巡隊……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09 時 30 分許在台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攤位（以簡稱○○攤位）查獲你時，現場有何人與你在場？當時你在做何事？答：當時『○○攤位』的老闆娘、老闆娘女兒及她女兒的老公和我一起工作，我當時在幫他們

排菜。問：你於何時到『○○攤位』工作？是透過人介紹到『○○攤位』工作？工作內容.....？答：我大概在一個月前來這邊工作。我當時去市場問有沒有人需要我幫忙排菜，排完菜的紙箱給我，老闆娘就叫我幫她排菜，我幫她排完菜的紙箱就給我。我每天都去市場幫忙，禮拜一市場休息我就休息，每天工作時間大概從早上 6 點到中午 12 點。問：請問薪水是由何人、何時、何地給予的？答：他們沒有給我薪水，每天我幫忙排菜老闆娘就會給我紙箱拿去換現金，每次換的金額不一定，平均至少有新台幣兩百元，老闆娘有時候也會買便當給我吃。.....問：『老闆娘』知道你在臺身分為行蹤不明移工嗎？答：老闆娘知道我是跑掉的，所以叫我收紙箱沒有給我薪水.....。」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如何認識○工？答：因為○工很乖，我母親腳也不方便，○工主動來向我們詢問說能不能把我們賣菜的紙箱給他，他願意幫我們排菜作為交換，有時候我們也會給他一些蔬菜讓他帶回家煮，但沒有給他薪水，就只有給他紙箱和蔬菜，有時候我們吃什麼也就給他吃什麼，但不是每天。問：○工是否為你所應徵？你是否於應徵時查證○工之身分？答：我們沒有僱用他，所以沒有應徵，但他那個時候來的時候是向我媽媽○○○○詢問我上面說的排菜和給他紙箱的事情這樣。他沒有主動告知他的身分.....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工作？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在何處？工作內容？有無工作卡？答：我們不是僱用他工作。○工大約是一個月前來我們攤位幫我們排菜的。他沒有每天來，出現的時候大概都是早上 8、9 點幫我們到 11、12 點左右，如果他早點排好菜，就可以早點離開。沒有工作卡，因為沒有僱用他。問：○工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店內有無提供三餐？答：沒有給薪水。主要紙箱和蔬菜的部分都是我媽媽給他的，他排完蔬菜後就給他的，我們沒有固定提供三餐.....。」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據上，○君於接受訪談時已表示○○攤位老闆娘即訴願人叫其幫忙排菜，幫忙排完菜之紙箱就送給○君，除星期一市場休息外，○君每日都會去市場幫忙，工作時間約從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訴願人有時候也會買便當給○君吃；復查訴願人於接受訪談時亦自承○君願意幫忙排菜作為紙箱之交換，如○君早點排好菜，就可以早點離開，又其雖未給付○君薪水，但有送給○君紙箱和蔬菜。是○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攤位有從事排菜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5 年 2 月 3 日令

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君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此與○君是否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無涉，且訴願人容許○君停留於其經營之○○攤位為其從事排菜之工作，即屬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訴願主張容留為收容、收留，應

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是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君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君僅數次幫忙拿菜，核屬好意施惠行為一節，此與訴願人於訪談時自承○君雖未每日前來，惟出現時約上午8時、9時，幫忙至上午11時、12時許，○君幫忙從事排菜之工作，訴願人送給○君紙箱作為交換，如○君早點排好菜，即可早點離開等供述內容尚有出入，自不足採。

(五) 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8條或第18條第3項規定，考量非蓄意

及情節輕重等情，予以減輕處罰等語。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8條所明定。訴願人未確認○君之身分證件及工作許可，即容任○君於其攤位從事排菜工作，應有過失責任。而上開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各項主張難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